

十堰市 2021 年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思路

2021 年，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、市“三农”工作会议精神，围绕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”主题，进一步落实财政筹资责任，创新财政监管机制，提升资金监管实效，促进农业高质高效、乡村宜居宜业、农民富裕富足。现将 2021 年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思路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一是完善乡村振兴财政投入机制。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保持政策、投入总体稳定，接续推进已脱贫地区经济发展。夯实产业扶持基础，安排支持产业发展的资金不低于 50%。优化资金投入方向，向基本产业、基础设施、基本公共服务、基本技能培训、基层组织建设倾斜，引导财政、土地、科技、人才、金融等工作协同推进，扶持建立各要素在城乡双向流动的体制机制。二是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。支持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的监测、帮扶，聚焦脱贫监测户、边缘户和受疫情影响严重户，加强预警监测，不断巩固脱贫成果。

二、提升农业发展质量。一是支持特色产业发展。大力支持茶叶、中药材、林果、草牧业、蔬菜、水产（饮）品业等特色产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，加强茶叶、香菇、药材等

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支持，夯实特色产业支撑力。二是支持农业生产水平提高。整合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农田水利建设，以及支持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、种子改良和生物性技术进步，推动提高土地生产率和生产水平。加大农产品加工和农业品牌打造支持力度，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档升级。三是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。组织实施免费培训，使农民成为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能、具备一定经营管理能力的新型职业农民。

三、推进乡村融合发展。一是支持片区开发。聚焦市委市政府规划的全市振兴乡村规划蓝图，筹集可用财力大力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、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、美丽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、农村生态文明建设，形成以工促农、以城带乡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，推动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二是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。支持各县（市）区现代农业产业、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建设，培育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，做大做强、延长农产品产业链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。三是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。将财政资金适度向发展势头好、市场前景广阔、带动力较强的新型经营主体倾斜，通过“以奖代补”形式培育发展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。

四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。一是落实监管责任。完善资金管理辦法，按照“谁申报项目、谁确定项目、谁核实数据、谁使用资金、谁负资金监管主体责任”的原则，理顺资金监管责任。二是加强使用监督。利用动态监控平台加强对乡村振兴衔接等资金的监管，实现从预算安排到资金拨付、使用、绩

效评估的全流程监控。同时，联合相关部门对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督促各地查漏补缺、对标整改，确保资金安全、高效使用。三是实行绩效管理。对乡村振兴等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在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环节，跟踪分析绩效目标执行情况，项目完工后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，并将评价结果运用到资金分配和目标任务考核中。

2021年1月14日